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5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5号决议,

考虑到《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²²⁹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联合国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事实调查团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和拉脱维亚政府向各个国际事实调查团提供的合作;

3. 注意到存在有涉及不同民族本源的大批人口的各种尚未解决的问题;

4. 请秘书长通知各会员国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在其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56.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于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²³¹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纲

领》,²³¹并回顾在《宣言》中各国作出庄严承诺,对儿童的权利、生存、保护和发展给予优先,从而对所有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²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杀害女婴、有害童工、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²³²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对买卖儿童及其他可能关联到有关失踪、非法收养、抛弃、商业目的的绑架和诱拐的行为有增无已深感不安,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发现最大困难之一在于对此一问题缺乏资料,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继续的原因甚多,特别包括贫穷、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的有害后果,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加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

表示愿对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论和建议善加利用,

1. 对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事件在全世界普遍增加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增强国际合作以根绝此种反常行为的方法和途径;

3.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敦促他继续努力履行他的任务;

4.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提供他要求的所有资料,以资协助;

5. 吁请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并请公约缔约国执行目的在于履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国家措施;

6.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同特别报告员密切联系,作为优先事项,研究拟定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一项可能的公约草案的指导原则以及预防和根除此种严重问题的基本措施;

7.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把上文第6段转递儿童权利委员会以便它能够提出意见;

8.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影响这些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9.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57.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⁹⁰⁰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⁹⁰⁰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

回顾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²³¹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²³¹并强调必须执行其规定,

注意到1993年1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³²特别是其向大会提出的

建议,即秘书长应研究如何改善对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儿童的保护,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3号决议,²³³

念及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⁴第二节第50段所载述的,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大力支持秘书长进行这项提议的研究,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境况严重恶化,深信需要立即采取一致的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1. 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

2.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3.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继续设法全面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

4.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以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6.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7.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